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临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水、樊巧云、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3位独立董事、1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关于提名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水、金剑、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3位非独立董事、1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姚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信路75号1幢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2号(一照多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里村星江316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信路75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

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2号(一照多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里村星江316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信路75号)<br>(邮政编码:31802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2号(一照多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里村星江316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信路75号)<br>(邮政编码:318020)                                                                         |
| 2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2026年8月13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其书面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信路75号1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若以上述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8月13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8月13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信路75号1幢,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信路75号1幢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箱: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股东会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2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51539”,投票简称为“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文志、樊巧云、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水、金剑、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8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10,562,54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6,881,2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93,681,34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2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269,160,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3.91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256,647,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33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投

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总数不低于董事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王文志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20年担任宏鑫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长,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总经理,目前兼任信美实业、信怡实业、远通发展、金科科技董事,上海昉昉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直接持股数量5,141.17万股股份,通过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23.53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5,564.70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姉妹关系,王文志与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举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樊巧云女士,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至1981年担任江西日报社编辑科行政,1981年至1992年担任钟元件二厂厂长,1998年至2006年历任岗桥服装厂、三轮汽车翻译,200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精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目前兼任上海昉昉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巧云女士直接持股数量376.47万股股份,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姉妹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举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嘉欣先生,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担任台州市源机电厂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目前兼任台州捷胜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台州卿卿汽车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嘉欣先生通过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70.59万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举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凯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北京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外交学院外交学专业硕士,2007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外交部北美与大洋洲司、驻加拿大、卡塔尔、新西兰等国外交处及领事官,2016年至2019年在普华永道担任高级经理,负责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咨询等业务,现担任台州市政协委员、浙江永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爱斯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19年11月起担任浙江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总监,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举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剑先生,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和北京清润天舒(上海)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现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and 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举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蔡钰如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玛珂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至2017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莱美文化董监办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莱美文化董监办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任莱美文化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现为福建蓝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钰如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举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权委托代表共278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2,513,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76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80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8,745,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8817%。  
公司董事出席7人,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6%;反对1,436,08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5%;弃权77,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231,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0933%;反对1,436,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65%;弃权77,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颢、刘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的辞职报告,邢益强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遂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邢益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高度关注公司一系列业务运作及合规治理,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等方面建言献策,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邢益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益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6-019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暨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1-6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业务类型          | 2026年1-6月 | 2025年1-6月 | 同比增幅    |
|----|---------------|-----------|-----------|---------|
| ①  | 专用工程机械设备及相关服务 | 677,265   | 622,826   | 8.74%   |
| ②  |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   | 598,919   | 548,486   | 9.19%   |
| ③  | 工程施工作业及相关服务   | 78,347    | 74,340    | 5.39%   |
| 2  | 交通運輸装备及相关服务   | 1,153,293 | 1,378,556 | -16.34% |
| ①  | 船泊            | 277,132   | 246,864   | 12.26%  |
| ②  |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      | 876,161   | 1,131,692 | -22.58% |
| ③  | 其他            | 197,755   | 139,651   | 41.61%  |
| 合计 |               | 2,028,313 | 2,141,032 | -5.26%  |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分布 | 2026年1-6月 | 2025年1-6月 | 同比增幅    |
|------|-----------|-----------|---------|
| 境内   | 1,683,493 | 1,952,028 | -13.76% |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10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为增加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4.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18元/股-36.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64元/股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74,710万元,约占本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2.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